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
民企科技园 5 栋；

昌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时任财务负责
人；

陈新民，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谢从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卓翼科技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为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卓翼科技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为 4,968.87 万元。2019 年 4 月 23 日，卓翼科技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卓翼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280.47 万元。

卓翼科技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作出准确修正，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16,280.47 万元、-15,249.34 万元，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卓翼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的规定。

卓翼科技董事长兼时任财务负责人昌智、董事兼总经理陈新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卓翼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卓翼科技财务负责人谢从雄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卓翼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时任财务负责人昌智、董事兼总经理陈新民、财务负责人谢从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7月18日

